

# 临浦镇老街消防水池、泵房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40316

签订地点：萧山区临浦镇 签订时间：2024年4月8日

项目名称：临浦镇老街消防水池、泵房项目采购项目

甲方（需方）：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方）：浙江佳恒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老街消防水池、泵房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LP2024CG005）成交结果和交易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 一、合同文件：

- 合同条款。
- 成交通知书。
- 交易文件。
- 更正公告。
- 成交人响应文件。
- 其他。

二、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元整（¥398000元）人民币附：

《采购项目清单内容》

序号	采购项目	成交内容	成交单价 (元)	数量	成交总价 (元)
1	临浦镇老街消防水池、泵房项目采购	室内消火栓泵和喷淋泵、配套控制柜、消防水池等的采购安装	398000.00	1	398000.00

## 三、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交易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五、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不收取。

####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

1. 服务质量保证期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物及工程的供货、安装、施工、验收。

本项目暂定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25 日，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25（具体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2. 履行方式：现场交货
3. 履行地点：临浦镇老街

#### 九、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40% 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成且通过验收后，向乙方方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

2. 合同履行完毕，需方根据合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按财政结算要求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交易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售后保障：具体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交易需求第四条，第 2.2、2.3 条执行。质保期外发生损坏，修理和换件按成本费用收取，不再收取其他费。

##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每日千分之五 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 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供方在服务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承诺保证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如发现乙方违反招响应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和《杭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合同履行和售后服务考核暂行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合同生效

1. 成交方持成交通知书作为与需方签订合同的凭证。

2. 本合同经需、供双方法定代表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第六条规定的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需方（盖章）：

供方（盖章）：

地址：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江南

大道 3778 号元天科技大楼 A 座 7 楼 7004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71-88486827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310000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支行营业部

帐号: 19045101040029780

